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组织部(单位名称)的全盟农村牧区"三位一体"培养人选培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盟农村牧区"三位一体"培养人选培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育宸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_人,营业收入为_98_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. 4537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| | 2(标的 | 的名称) | _,属于 _ | (采购文件 | 中明确的所属 | <u> [行业]</u> ; | 承建() | 承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接) | 企业为(| 企业名称) | ,从业 | 人员 | 人,营业收入 | 为 | 万元, | 资 |
| 产总 | 额为 | _万元,属 | 于 | - NZL:03 | (请填写: | 中型企业、 | 小型 | 企 |
| 业、 | 微型企业); | | | 203.416 | | | | |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育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